

香港政府



新聞公報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目錄

筲箕灣村山坡排水系統改善	第一頁
商署公共關係主任	第一頁
冒充稅務局人員	第二頁
改善大口環雨水渠	第二頁
副水務處長裴迪固榮休	第三頁
灣仔貨物起卸區明年中建築竣工	第四頁

筲箕灣村山坡

排水系統改善

工務司署將於下月興工改善筲箕灣村週圍山坡之渠道系統。此項工程完成後，大可減少雨季中之山洪威脅。

該項工程包括建築合共四千呎之雨水渠，部份排水道闊七呎，深四呎。

該處之斜坡，部份亦將加以整頓，且建護牆使之鞏穩。

此工程乃工務司署土木工程處之渠務計劃中之一部份，約需時十五個月完成。

工商署公共關係主任

編輯注意：

政府新聞處特級新聞主任許嘉文，已被委任為工商署公共關係主任，他係由政府新聞處借用，其辦公室設於干諾道中四十六號工商署總辦事處內，聯絡電話為五二五七七四九。

明日有新聞公報

編輯注意：本處明（星期日）日下午四時，有新聞公報出版，請派員屆時到本處拱北行七樓新聞編發室領取為荷。

冒充稅務局人員

稅務局不時接到報告謂，有若干不法之徒，自稱爲該局人員向市民招登官方刊物廣告，及募捐慈善費。該局發言人稱，此輩實爲冒充者，因本局發給市民的說明書內，並無廣告篇幅，亦從未向市民募捐慈善費。

發言人又稱：在特別情形下，本局人員可能因公事而到市民之寓所或營業地方作公事上之查詢，或遞交緊急之函件，如催促繳稅之通知書等。遞交此等繳稅通知書之人員無論如何均不得接受用以繳稅之現款或支票；所有稅款，祇可在政府指定之稅收處繳付。

如市民認爲到訪者所提出之要求發生懷疑者，應立即打電話通知稅務局副局長（電話號碼：港島九四八〇〇一內綫二十一）。

發言人指出：稅務人員如需到任何地方訪查者，必携有政府僱員身份証及由稅務局長簽署之職員証（附有照片），此職員証係特別爲此而設者。市民應在到訪者進入屋內之前，要求該人出示此等証件。

改善大口環雨水渠

薄扶林區大口環之雨水渠將予以改善，以增加排水能量。

該雨水渠係在大口環兒童骨科醫院及療養院之附近，其口徑現為三十六吋，將改敷一條五十四吋口徑之暗渠，其長度約三百二十呎。

建造該渠之工程可望於十二月開始，需時約六個月竣工，由工務局土木工程處渠務部監督施工。

副水務處長

裴迪固榮休

副水務處長裴迪固在港府服務二十二年，行將退休。

裴迪固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初任機械工程師，一九六一年升任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六五年為機械總工程師，翌年擢升現職。

工務司勞弼臣及水務局長黎嚴烈將於本月三十日在一項送別儀式中，代表其同事贈送裴氏禮物一份，以留紀念。

裴氏將於同日開始其退休前渡假。

編輯注意：送別儀式將在下星期二下午四時在美利大廈二十一樓工務司署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新聞。

灣仔貨物起卸區

明年中建築竣工

繼續興建十起卸區

第一個大規模的貨物裝卸區，已在灣仔新填地興建中，而另有其他十個分佈在港九及新界各地的貨物裝卸區，亦在計劃及籌建中。

海事處發言人今日表示，該等貨物裝卸區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全部建成啓用之後，便能配合不斷增加之傳統式的駁艇或躉船貨物起卸之需要，使這些海陸貨物運輸，得以有秩序地集中處理。

發言人強調灣仔貨物裝卸區乃屬一項嘗試計劃，將會提供貨艇及貨車完善的綜合處理貨物運輸設施。

在該貨物裝卸區內，將建有膳堂，廁所和淋浴設備，公眾電話，在區內工作的工人，均可使用該等設備。此外又將建有行政大廈和收費辦事處，由海事處人員管理。

灣仔貨物裝卸區位於目前灣仔渡海小輪廣場以東的一帶新填地海濱地帶，伸至吉列島附近，長約三千呎，闊八十呎。

緊接整條防波堤之處，將建有一條面積闊達二十五呎的貨車停泊地帶，以供貨車停泊及作業，此外，在貨物裝卸區內又有一條闊達三十五呎的行車路。

灣仔貨物裝卸區內的道路及下水渠道之建築工程，經已積極展開，海事處發言人預料明年五月間可望竣工。

整個貨物裝卸區將建有高約十呎九吋之安全網，貨物出入該區將由海事處人員管理。

使用該貨物裝卸區設備的貨車，按每小時收費，但收費率則日夜不同。

一般而言，如必須在貨物裝卸區內實際起卸貨物的貨車或船隻，始准駛入該區之內。貨車不能祇利用該區作為收費之停車場。

在觀塘方面，亦將會興建一個同樣型式的貨物裝卸區，地點乃在海濱路延長部份的海旁。

此外其他的新填地及未來的新填地，已計劃撥出海旁地皮興建貨物裝卸區者，有柴灣，筲箕灣，西區，九龍灣，大角咀的塘尾道，深水埗，藍巴勒海峽，荃灣，及青山等各已填海或行將進行填海的地區。

除了各長遠的計劃外，又分別在港島第五期新填地，即港澳碼頭以西的未來新填地，及深水埗新填地的海旁，撥出大幅土地，作為臨時性的公共貨物裝卸區之用，以疏導港九兩地海旁現有公共貨物裝卸區的擠迫情形。

目前在港口處理傳統式的貨物運輸的貨艇，如機動木貨艇，及非機動的鐵躉船等約有二千艘之多，而拖動躉船的小型拖輪並未包括在內。

一九七二年本港各公共貨物裝卸海旁所處理的貨物，共達六百三十萬噸之多。

海事處發言人又謂，政府現積極草擬訂一項綜合法例，以管理全部海旁劃定地區。草擬工作行將完竣。

該法例將授權海事處長，指定在港口起卸貨物的船艇和貨車，必須在各貨物裝卸區，或其他指定的公共海旁作業。

發言人強調，將來非劃定為貨物裝卸用途的其他海旁，會禁止船艇及貨車起卸貨物。

草擬中的法例亦同時授權海事處長，管理在各劃定地區內作業的車輛和船隻，並可移走引起阻塞的船隻、車輛、貨物及被棄置在區內的貨物等。